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3年第5次工程會報紀錄

時間:113年5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地點:行政大樓第1會議室

主席:范煥英處長 紀錄:張世昇

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:會議紀錄確認。

貳、歷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: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列管編號: B1120806、B1130303、B1130401、B1130403、B1130404、W1121211、W1130402、S1120206、S1130301、S1130303、S1130305、S1130401、S1130402、S1130403、S1130404、S1130405、S1130407、S1130408、S1130409、S1130411、S1130412、S1130413、S1130414、S1130415、S1130416、S1130417、S1130418、S1130419等案解除列管,餘依企劃科意見辦理。

- 三、列管編號 W1130401:有關大同二、三座重力旁通供水,考量經濟性與施工便利性,旁通管口徑採用 1500mm。
- 四、列管編號 S1130403:有關北安里劍南山高地區供水,請工程總隊務必於114年底前完成。
- 參、工程計畫管考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- 二、有關廠商估驗資料送技術科審查若有缺漏情形, 各分處應確實掌握並通知廠商負責人瞭解;為提 升廠商估驗品質及加速審核時效,請各分處要求 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提送估驗資料並加強審核, 請各分處與技術科合作改善。
- 三、有關施工停水除依規定於施工前3天張貼施工停水 通知單外,若涉及重要機關、學校、醫院或機構 等,應提早通知,務必讓停水單位充分準備。
- 四、施工停水應站在用戶的角度思考,應更精準通知 以減少影響用戶用水,請總工程司召集分處及工 程總隊檢討改善。
- 肆、漏水改善執行成果工作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有關北投區中山路 500mm 口徑輸水幹管汰換, 請陽明分處與工程總隊檢討可行方案。
- 三、感謝工程總隊青潭原水管遷移工程及園區排水系 統改善工程,於規劃、施工品質及進度掌握良好。 並感謝供水科及淨水科等單位密切配合。
- 伍、工程總隊工作報告(如書面資料) 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- 陸、勞安室工作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本處近兩年皆發生職安事故,提醒各位工程同仁, 工程進行中職安風險無所不在,職安事件稍有疏

忽即可能發生,平常訓練及勤前教育一定要落實,並加強人員的職安意識,另設施本身的安全,平時也要加強巡檢,才能使發生機率下降。

柒、主席指示事項

- 一、溪山里及平等里高地無自來水改善案已經市府核准,用地取得部分請工程總隊於今年處理完妥。 並請陽明分處與里辦公處密切聯繫,加速調查用 戶接水意願及接水資格。
- 二、市府為保障勞工的「離線權」,定出行政指導原則, 尊重勞工休息的權力,因本處員工均適用勞基法, 且為24小時運作的單位,一定會有非上班時間需 緊急處理事件的情形,請股長以上主管,於工作 交辦時應考量輕重緩急妥適因應。

捌、散會(上午10時36分)